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 TCYJS2022H0421 号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402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129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60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2H0203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2H0335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342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格力博有限实际控制人为陈寅的姐姐 CHEN NINGYUN。

请发行人说明 CHEN NINGYUN 的股东适格性，是否涉及规避发行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请发行人说明 CHEN NINGYUN 的股东适格性

（一）CHEN NINGYUN 的履历

CHEN NINGYUN，女，英国国籍，1960 年 6 月出生，护照号码：56356****，系陈寅之姐姐。

CHEN NINGYUN 于 1993 年取得英国华威大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取得英国国籍，目前长期定居英国。CHEN NINGYUN 与丈夫 LIU WEIQUN 于 1996 年前后在英国开始共同创业，先后投资英国 Vica Power Ltd、Normanton Park Hotel Ltd、Castle Bromwich Hall Hotel Ltd 等企业。

（二）CHEN NINGYUN 的股东适格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 CHEN NINGYUN 股东适格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CHEN NINGYUN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2）自 2005 年持有发行人股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HEN NINGYUN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CHEN NINGYUN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CHEN NINGYUN 并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5）发行人所处行业并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行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CHEN NINGYUN 不存在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二、 是否涉及规避发行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与陈寅和 CHEN NINGYUN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除母亲陈淑君对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陈淑君持有该公司 2.5259%的股权，该公司系台式电动工具专业生产厂商，主要产品有斜断锯系列、台锯系列、刨类系列、台钻系列、带锯系列、线锯系列、切割机系列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存在比例较低的财务性投资外，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2016 年陈寅和 CHEN NINGYUN 之间完成对格力博集团在内的家族事业的分割，CHEN NINGYUN 控制的 Long Shining 退出格力博有限持股，系 CHEN NINGYUN 与陈寅在引入 STIHL 战略投资的过程中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为规避发行监管而转让股权的情形，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CHEN NINGYUN 不存在涉及规避发行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 CHEN NINGYUN 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2.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查询 CHEN NINGYUN 是否存在曾受行政处罚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 书面查阅了格力博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出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姐姐 CHEN NINGYUN，并取得陈寅、CHEN NINGYUN 及其丈夫 LIU WEIQUN 出具的确认及法定声明，取得了 CHEN NINGYUN 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CHEN NINGYUN 不存在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 除母亲陈淑君对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存在比例较低的财务性投资外，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016 年 CHEN NINGYUN 控制的 Long Shining 退出格力博有限持股，系 CHEN NINGYUN 与陈寅在引入 STIHL 战略投资的过程中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为规避发行监管而转让股权的情形，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CHEN NINGYUN 不存在涉及规避发行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未 IPO 协议》及《主框架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2020 年以发行人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事宜已由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签订了《主框架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未 IPO 协议》等系列交易文件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股份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股份回购协议》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部终止，发行人是否还签署有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股份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股份回购协议》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

（一）《股份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

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 三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股份回购协议》，该等《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为：GHHK 以 5,020 万美元加上 9,079.087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 的 35% 的股份。

《股份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约定了 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 全部股权的对价、交割事项、交割生效条件、交割时 GHHK 的义务条件、交割时 STIHL International 的义务条件、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等合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回购协议》并不涉及发行人对 STIHL International 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或其他义务。

（二）《股份回购协议》的履行情况

GHHK 已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向 STIHL International 支付了回购款项，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 的 35% 的股份已履行完毕相关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由于上述回购事项欠结 ZAMA 债务本金 2,500 万美金及利息，GHHK 也已清偿完毕，因此，《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等协议均因上述债务清偿完毕而终止。

二、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部终止，发行人是否还签署有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020 年重组交易文件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1. 根据《主框架协议》各方在第 5.3 条、5.4 条中约定，对 GHHK 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公司作出股息分配、现金分红等决定，GHHK 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减资、增资、配股、清算、合并、分立、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提供担保、大额交易及收购等事项作出了限制，具体为：在 GHHK 对 ZAMA 的本票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况下或发行人成功 IPO 之前，前述相关事项的进行应当经 STIHL 事先同意；2. 根据《未 IPO 协议》，协议各方计划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并就相关原因造成的无法在预定时间完成 IPO 的情形下，STIHL International 有权执行改变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改组董事会、处置 ZAMA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等措施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1 月 18 日，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格力博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于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根据《终止协议》：1. 协议各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未 IPO 协议》；2. 协议各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主框架协议》的第 5.3 条和第 5.4 条终止。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的《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相关的终止协议。

根据陈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 IPO 协议》《主框架协议》《股份回购协议》《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等系列交易文件，除前文所述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不存在签署有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并且前文所述特殊权利条款也已由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全部终止，不附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抽屉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未 IPO 协议》《主框架协议》《股份回购协议》《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等系列交易文件和《终止协议》（签约主体包括陈寅及其控股子公司 Greenworks Holdings、GHHK、发行人和 STIHL 及其控股子公司 ZAMA），就终止协议签署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安排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陈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回购协议》并不涉及发行人对 STIHL International 所持 GHHK 股份的回购义务或其他义务。除 2020 年重组交易文件中所述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不存在签署有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并且 2020 年重组交易文件中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也已由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全部终止，不附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抽屉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42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 璿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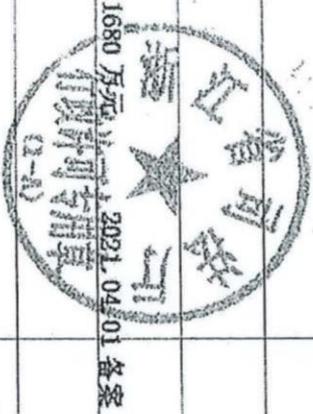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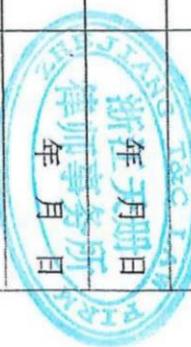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曉、郭芳、趙琰、黃浩、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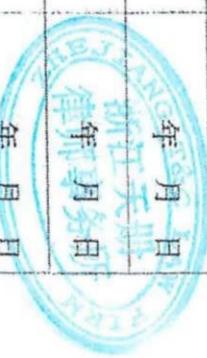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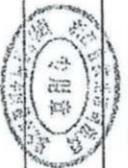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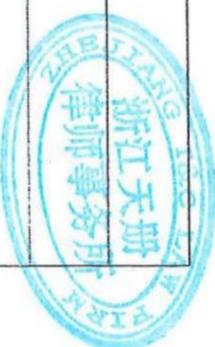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日-4日 结束日期为2020年5月5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日-4日 结束日期为2021年5月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5993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1)



持证人 **沈海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璿

A20093301822935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0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